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詩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gt28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01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及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系統操作手冊各1份

(41185842_1150101477_1_ATTACHMENT1.pdf、41185842_115010147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多加運用該會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5年1月8日公輔字第11511600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應電子化服務趨勢，保訓會於108年建置旨揭線上申辦平臺，提供公務人員即時提起救濟，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郵寄或親送之時間，大幅提升便利性。
- 三、為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及提高旨揭平臺使用率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多加運用旨揭平臺辦理答辯（復）作業，以提升救濟程序之效率及便利性，俾利保障事件提起人可即時接收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事項，亦可減省機關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、費用及人力成本，兼顧行政效率及公部門節能減碳政策。

福安國中 1150112



POAA1156000217

四、檢附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系統操作手冊1份（相關檔案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【網址：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】／便民服務專區／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下載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